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
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